

建筑业 工作者指南

什么是长期服务假？

长期服务假是新州大多数工作者都享有的一项权利，即在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 10 年后，可享受两（2）个月的带薪休假。此后，每工作五（5）年可享受一（1）个月的带薪休假。

新州长期服务假的资格和批准条件参照 1955 年《长期服务假法》（[Long Service Leave Act 1955](#)），并由劳资关系部执行（[Industrial Relations](#)）。

什么是随身长期服务？

长期服务公司（LSC）会向在新州建筑业工作至少 10 年的工作者发放长期服务津贴，之后每工作五（5）年再发放一次，无论他们是否为多个雇主或作为承包商工作。

新州一次性长期服务津贴发放的资格和批准条件参照 1986 年《建筑业长期服务津贴法》（19 号）（[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Long Service Payments Act 1986 No 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计划概述”页面（[Scheme Overview](#)）。

二者有何区别？

有资格享受这两项法案规定权利的工作者可选择向其雇主申请带薪休假或从 LSC 领取一次性服务津贴。根据工作者选择休假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的金额会有所不同。

根据 1955 年《长期服务假法》的规定，已从雇主那里获得福利的工作者没有资格再向 LSC 申请同一时期的福利。

退休金（superannuation）和冗余裁员（redundancy）经常被误认为长期服务福利，但两者其实不同。

如何操作？

雇主需要为新州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作者在 LSC 注册并记录服务情况。有关雇主义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您的法律义务”页面（[Your Legal Obligations](#)）。

承包商需要由注册税务代理在每个财年提交一份自营工作者服务证明（Self-Employed Worker Certificate of Service）。

一个记录服务年相当于 220 天。这是通过扣除周末、年假、病假、公共假期和行业野餐日所得出的。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获取服务积分”页面（[Get Service Credits](#)）。

费用是多少？

雇主或工作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因为该计划的资金来自于对新州工程造价在 25 万澳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征收的税款，并由建筑工程负责人支付。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长期服务税”页面（[Long Service Levy](#)）。

我需要做什么？

工作者注册号 - 无论您何时开始新工作，您都需要向雇主提供您的 LSC 工作者注册号和个人电子邮件，以便他们每年都为您记录服务情况。如果您是承包商，您的税务代理也需要记录您的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入计划”页面（[Joining the Scheme](#)）。

Long Service Corporation

年度报表 - 您可在每个财年通过“工作者门户网站”(Worker Portal) 查阅您的年度报告。请务必查看您的年度报告, 以确保您名下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州建筑业工作都已记录在案。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年度报告”页面 ([Annual Statements](#)) 。

如果您收到多份年度报告通知, 这通常意味着您之前有重复注册的记录。如果您确实有多个注册号, 您可以通过“工作者门户网站”(Worker Portal) 通知我们, 或在线联系我们。

工作者门户网站 - 注册访问该门户网站, 以便随时检查您的服务记录, 并确保您的联系信息正确无误。请访问网页 www.longservice.nsw.gov.au/online-services 进行注册。

查看您的服务记录- 确保您在新州建筑业的所有工作记录正确无误。如果您一直无法工作, 请查看您是否符合有关非服务天数、特殊积分或长期服务津贴的条件。如果您的服务记录少于五 (5) 年, 且过去四 (4) 年都没有服务记录的话, 您之前的注册可能会被取消。为防止被取消注册, 您需要及时向我们更新您的最新情况。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取消注册”页面。

涵盖的工作类型

符合条件的工作者是指在新州从事建筑业工作的雇员和承包商 (包括雇员、承包商、学徒、临时工、及劳务派遣工) 。

工作者需要满足以下三 (3) 项条件:

1. 必须在私营领域工作
2. 在新州从事 1986 年《建筑业长期服务津贴法》(19 号)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Long Service Payments Act 1986 No.19](#)) 所规定的建筑业工作
3. 从事《建筑业长期服务津贴条例》([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Long Service Payments Regulation 2022](#)) 所规定的劳资裁定类别下有明确津贴水平的工作。

注: 某类工作在劳资裁定类别下有明确的津贴水平, 并不能自动使其符合计划条件, 该工作必须符合所有三 (3) 部分的条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涵盖的工作类型”页面 ([Type of Work Covered](#)) 。

联邦场所的工作

由于联邦场所属于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 因此联邦场所的工作无法依照由 LSC 执行的《新州建筑业长期服务津贴法》获取积分, 我们正在与联邦政府合作解决这一问题。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联邦场所”页面 ([Commonwealth Places](#)) 。

新州以外的工作

每个州和领地都有各自的随身计划。在新州以外从事建筑工作的工作者可能有资格在工作地所属的州或领地注册并记录服务积分。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在“新州以外的工作”页面 ([Working outside NSW](#)) 。

何时可以申请津贴?

服务满以下年限, 即可申请长期服务津贴:

- 服务满 10 年, 之后每 5 年享受一次, 且一直在该行业工作
- 记录服务达到或超过 5 年, 且已永久停止在该行业工作
- 记录服务达到或超过 55 天, 且已完全和永久丧失在该行业工作的能力
- 记录服务达到或超过 55 天, 且在 55 岁或以上从该行业退休
- 记录服务达到或超过 55 天, 且已从该行业退休, 并获得退伍军人抚恤金
- 如已故工作者的记录服务至少有 55 天, 则其直系亲属或遗产继承人可以申领。

所有州和领地记录的服务均可累加, 但津贴申请必须根据最近一次记录服务所在地的相关计划发放和提交。更多信息, 请参阅“长期服务津贴”页面 ([Long service payment](#)) 。

缺失服务

您可以在工作者门户网站 (Worker Portal) 上申请认证过去的工作历史, 并提供适当的凭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 “适当凭证” 页面 ([Suitable Evidence](#)) 。

重要 - 就业证明文件须含有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适当凭证:

1. 申请涉及时间段内所从事的工作 - 描述您所从事的工作类型
2. 申请涉及时间段内的就业情况 - 整个就业期间 (包括每个财年的就业凭证)
3. 雇主详细信息 - 雇主名称和 ABN 编号
4. 工作者的详细信息 - 您的全名。

申诉

工作者或已故工作者的个人代表可就 LSC 的某些决定向独立的建筑业长期服务津贴委员会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Long Service Payments Committee) 提出申诉, 例如:

- 不承认工作者的服务
- 不承认或取消工作者的注册
- 拒绝增加服务积分。

对以下决定则无权申诉:

- 适用于长期服务津贴的工资水平 (第 50A 条规定的除外)
- 拒绝补办工作者注册
- 拒绝恢复被取消的注册
- 提出申请 (离职、因病丧失工作能力、到龄退休、死亡) 后取消注册或自愿取消注册
- 拒绝将工作者注册前的工作时间计入服务积分
- 拒绝计入非激活状态下的工作者服务
- 拒绝接受保留服务请求。

申诉必须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42 天内提出。

如果委员会认为的确存在特殊情况, 则委员会主席可在 LSC 发出决定通知后六 (6) 个月内接受申诉。在决定通知日期六 (6) 个月过后不再接受申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 “对公司决定提出申诉” 页面 ([Appealing Corporation's Decisions](#)) 。